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及訂立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指定的方式透過投票表決方式，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決議案被獨立股東否決，而第二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吉利控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而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均為吉利控股之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擔任之董事職位而被視為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987,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0%)、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8,980,797,540股已發行股份。合共持有4,958,254,54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除上述者外，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力。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沃爾沃融資安排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804,685,273 49.96%	805,955,891 50.04%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反對，故該決議案並沒有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追認及確認電動車融資安排(包括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融資安排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1,610,641,164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